

序

本年五月底我國舉辦國際法學會亞太地區年會，我應主辦

單位邀請<sup>請</sup>第一次全會會議中講話，內容是針對傳統國際法

的主體觀念——主權是至高無上、不可分割——已因歐洲聯盟

的成立發展，必須有更新的变化。過了兩週許惠祐兄以其

「<sup>新著</sup>」歐盟共同安全與防務法制」書稿交給我，我要為他作序。

回想半個多世紀前我去美國法研會時，西歐六國（英、<sup>法、德、比、荷、盧</sup>）剛成立了歐洲經濟共同體（EEC），經過幾年

變成歐洲共同體（ECU）。一九九一年馬斯垂克條約簽訂<sup>成了</sup>

洲聯盟（EU），成員由原始六國增加了丹麥、愛爾蘭、英國、希臘

西班牙、葡萄牙共十二國。嗣後陸續有十五個國家加入，目前

共有二十七個會員國。二〇〇四年是歐盟的大整改年，一二年<sup>中</sup>共

有十國加盟。由歐洲共同市場時期開始，各會員國間的人員、物品、資金可以自由來往不受限制。自一九九九年年初歐盟就以歐元 (Euro) 為貨幣，現在二十七個會員國中有十七個已使用歐元，而不再使用其本國貨幣。

然而歐盟的發展成長並非一直如此順暢。本世紀初，我每年六月中旬都會去美國科羅拉多州的海裡溪 (Breckenridge) 鎮參加美國企業研究院主辦的世界論壇會議。前法國總理季斯卡 (Valéry Giscard d'Estaing) 信儀也都會去。我們國會議員有一次兩對夫婦的午餐。當時他正擔任歐盟為將原年所簽訂的條約、協議整合為一個文件的會議主席。他正時向我表示將來歐盟會成為一個歐洲聯盟 (United States of Europe) 以與美國抗衡。他要把歐盟所用的「一致決」的投票方式改變，也要將歐盟給予本國層面的繁複國際程序以精簡，在外交政策上更將設法一致化。他所

主持草拟的「歐洲憲法」終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羅馬由歐盟的峯會  
核定，並交付各國作公民投票。不幸次年五月底和六月即先後在法國  
和荷蘭遭受否決，最後歐盟決定予以擱置，而另行議訂里斯本條約。

因此今天的歐盟雖然是有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的三權機關，但是由  
於重要決定都需由「一致決」核定，程序上十分緩慢；而且結構複雜，  
單就歐盟的領導者，就有任期二年半的常任主席（和由會員國之首  
或總理輪流擔任為期半年的主席），然而歐盟會員國<sup>國</sup>日漸增加，  
歐盟在國際事務的影響力也會逐漸擴大。

國內對於歐盟研究的著作不多（由本書附錄參考書目可知），許惠  
祐是以此其過去兩年駐居歐洲的難得機會，加上他多年來從事司法實  
務，兩岸交流以及國際安全工作的獨特背景，同時也具有國之政治大  
學法律學博士學位撰寫本書，的確是計國內有意瞭解歐盟事  
實的朋友，提供了一本優良的參考讀物。

本書主要討論的是歐盟共同安全防務。過去歐洲的安全主  
要是依賴北大西洋公約，這是由美國主導，歐洲國家多少有被保護  
者的感覺。所以歐盟成立後，最初的成員國中，不少國家希望歐  
盟能有自己的安全防務政策，但是也有會員國如英國、丹  
麥持有不同看法；而美國則認為無此需要。一九九一—一九九六年理  
由聯合國秘書長的蓋理 (Bartho Bonthoo-Ghalin) 提倡「預防外交」(pre-  
ventive diplomacy)，也就是冷戰結束後仍有若干國際或區域性的爭端  
能以預警、避免事實、部署維和部隊等方式化解爭端，避免戰爭。  
歐盟於一九九一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就使歐盟能協調會員國作人道  
援助、維持和平等合作。為了使歐盟的安全防務政策不致與北約的  
任務有所扞格，二〇〇二年歐盟與北約共同宣佈，凡北約不採取行  
動時，可由歐盟使用北約的部隊與設施。二〇〇三年歐盟會員國更  
宣佈時以多邊行動來討伐威脅國際的恐怖主義、制止犯罪和

点地争端。

著者對於此一系列發展都有詳盡的敘述；為了便利讀者能迅速對重要課題有清晰的瞭解，著者花了不少功夫為「法判之架構」、「決策之體系」<sup>和</sup>「決策時抗判與決策之具」三章在開始處作了容易閱讀的簡解。這是一項功德無量的努力，因為這三章的內容相當複雜，而且牽制法律、條約、組織、抗判；等問題，讀者直接閱讀可能會有「見樹不見林」的感覺，所以著者煞費苦心作了簡解，使讀者能一目了然。

本書的出版對研究歐盟事務，特別是共同安全與防務部分，是一項極具參考價值的貢獻，我願向讀者推薦。